

Leeport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7)



CERTIFICATE NO. FS 84667
ISO 9001:2015

年報 2025



先進
製造
技術

始創於1967年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書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財務報表附註	69
五年財務摘要	15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正煊先生
潘耀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瑞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黃達昌先生
葛友勤先生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達昌先生(主席)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葛友勤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主席)
李修良先生
黃達昌先生
葛友勤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修良先生(主席)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黃達昌先生
葛友勤先生
謝瑞賢女士

律師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52-160 號
金龍工業中心
1 座 1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公司網頁

www.leeport.com.hk

主席報告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表現

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收益為552,889,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之560,626,000港元下降1.4%。本集團之毛利為141,09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之138,549,000港元增長1.8%。於二零二五年，毛利為收益之25.5%，而二零二四年為2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金額為987,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之18,669,000港元下降94.7%。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來自本集團於私有化Prima Industrie S.p.A之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此項之收益為2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集團訂立一份股份贖回協議，以現金代價7,500,000歐元(相當於約68,119,000港元)購回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股份贖回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完成，並對比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確認收益74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租金收入4,428,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之租金收入3,653,000港元增長21.2%。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投資物業重估虧損3,136,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則錄得虧損7,347,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自中國政府收到資助434,000港元(其中312,000港元乃數字化系統獎勵措施)，較於二零二四年之244,000港元增加77.9%。

主席報告(續)

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6,212,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之19,143,000港元下降15.3%，得益於持續努力透過多項舉措降低經營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行政費用為94,09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之96,835,000港元下降2.8%。

融資支出－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扣除融資收入的融資支出為3,544,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之8,254,000港元，下降57.1%。二零二五年的融資收入為1,486,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1,160,000港元，增長28.1%。於二零二五年，來自借予一間聯營公司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貸款利息收入為1,273,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81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的融資支出為5,03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之9,414,000港元下降46.6%。此下降乃主要歸因於透過多項現金流優化措施提升了現金流，致使銀行借貸量下降。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分佔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及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的除稅後虧損為6,605,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之9,573,000港元按年減少。

主席報告(續)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所得稅開支為4,70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之3,769,000港元增加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31,442,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之經營溢利42,503,000港元減少26.0%。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6,097,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0,909,000港元減少23.0%，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有的Prima Industrie S.p.A.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與去年同期相比出現了一次性不利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為7.00港仙，較二零二四年之每股基本盈利9.09港仙減少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12,513,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5,203,000港元。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6,902,000港元。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合共將為每股16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6港仙)。該末期股息建議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主席報告(續)

業務回顧

貿易

二零二五年是一個充滿挑戰的年份。美國對所有進口貨物採取的關稅措施擾亂了全球經濟活動，並加劇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中國國內消費市場的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房地產市場儘管出現逐步改善跡象，惟表現依顯疲軟。然而，在對美國以外市場的出口擴張支撐下，中國經濟展現其韌性，從而降低了對美國市場的依賴。中國於二零二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5%，在主要經濟體中表現卓越。

二零二五年，中國的出口總值增長6.1%。工業增加值增長5.8%。在工業增加值中，供電設備、新能源汽車、集成電路板及機器人製造於年內錄得顯著增長。相較之下，電訊設備及電腦則略有下滑。中國汽車產量於二零二五年達到3,400萬輛，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1,600萬輛，增長9.8%。中國製造的機床產值達人民幣2,198億元，增幅為6.9%。與此同時，中國機床進口額達103億美元，增長1.4%。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政府終止購置家電補貼政策，導致智能手機產量小幅下滑，同比下降0.6%。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客戶群主要集中於汽車製造業(尤其是新能源汽車)、智能手機生產、人工智能眼鏡製造及各類模具製造產業。過去一年，這些領域表現優異，支撐了相關客戶的業務穩定增長。

在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強勁需求及大客戶訂單支持下，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機床分部及電子設備分部表現穩健。相較之下，切削刀具分部及測量儀器分部的業務水平遜於二零二四年。中國製造的工具及設備在一定程度上搶佔了進口品牌的市場份額，導致切削刀具分部及測量儀器分部的銷售額有所下降。

二零二五年的訂單總額達1,531,41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1,261,718,000港元，增幅為21.4%。

投資

德國聯營公司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儘管訂單量在過去幾個月略有改善，但仍持續為業務生存而掙扎。預期虧損狀況將再持續一年。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的業務表現平平，而來自中國製造機器的競爭對該聯營公司的業務構成挑戰。

主席報告(續)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政府將二零二六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設定為4.5%至5%，其核心戰略是提振內需、擴大有效投資，並充分發揮中國龐大市場的優勢。政府將為量子技術、人形機器人、人機介面及6G技術等領域提供更多支持及資本，預期該等領域將推動創新，並為實現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作出重大貢獻。北京致力於成為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發展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政府將在該等領域投入數十億美元。綠色能源(包括氫能及綠色燃料)亦預期將成為二零二六年的經濟增長驅動力之一。

本集團正為國家「第十五個五年規劃」(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帶來的機遇作好準備。該規劃的重點包括高質量發展、高水平科技、新質生產力及綠色轉型。預期多個行業將迎來快速增長，包括人工智能與傳統產業的融合、量子技術及生化技術的進步、新能源及新材料的開發、碳達峰的實現、電力供應系統的優化、風能及太陽能的擴展，以及新型儲能設施的建設。為把握國家「十五五」規劃帶來的發展勢頭，本集團將探索新產品、投資於人力資源及營運系統，並加強現有產品的開發。

於二零二六年首兩個月，中國經濟活動展現強勁勢頭。工業增加值較去年同期增長6.3%，其中製造業增長6.6%，出口總值亦錄得19.2%的強勁增長。

中東地區以色列、美國及伊朗之間的持續衝突，已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儘管面臨這些外部挑戰，預計中國二零二六年的經濟增長將保持正增長。我們有信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的業務表現將超越二零二五年。

最後，本人謹此表達對我們之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員工的感謝，本人對汝等於二零二五年給予持續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修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51,9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48,000港元)，乃由於現金流的改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58,8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99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的存貨周轉天數為52日，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則為61日。存貨結餘減少反映本集團積極加快出售存貨，以增加現金流及減低存貨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結餘為213,1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37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142日，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則為136日。應收賬款結餘及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的變動乃由於貿易組合變動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結餘為82,4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67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為73日，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則為66日。應付賬款結餘及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的變動乃由於購買組合變動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貸結餘為68,3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71,000港元)。較低水平的銀行借貸建基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提升現金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淨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二四年為低，乃由於二零二五年的借貸水平下降。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16,892,000港元，其中約113,271,000港元已動用，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71,5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73,000港元)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根據毛利率(「**毛利率**」)、純利率(「**純利率**」)、股本回報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淨資產負債比率(「**淨資產負債比率**」)等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計量其業務表現。

毛利率乃計量本集團透過其毛利支付經營開支的能力。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毛利率約為25.5%(二零二四年：24.7%)。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有利的貿易組合。

純利率乃計量本集團如何有效將銷售額轉化為淨收入。其顯示經扣除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費用、融資支出及所得稅開支後的餘下溢利。純利率乃按本年度溢利(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除以收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純利率約為4.2%(二零二四年：5.4%)。純利率下降乃歸因於本集團持有的Prima Industrie S.p.A. 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與去年同期相比出現了一次性不利變動。

股本回報比率乃計量本集團利用權益持有人的資金產生溢利及發展本集團的效率。股本回報比率乃按本年度溢利除以平均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股本回報比率約為3.7%(二零二四年：4.5%)。股本回報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上述的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出現變動。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計量本集團由銀行貸款對業務活動的撥支程度的財務槓桿。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淨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為降低融資成本而減少銀行借貸所致。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合共4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000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裝修以及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同時，本集團已就給予客戶擔保書承擔或然負債合共1,5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採購均以外幣計值，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利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應付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集團將考慮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持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

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結算貨幣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時計算。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71,5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73,000港元)之若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土地及樓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予以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29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名)僱員，其中香港35名；中國內地183名；亞洲其他辦事處11名。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及不同國家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績效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現年82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李先生在機床、先進設備及工業產品分銷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華仁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生產工程證書。

陳正煊先生，現年68歲，貿易部董事總經理、本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戰略投資。陳先生在製造設備和工具的分銷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香港多家美資跨國機構之財務部管理職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哲學文學碩士學位。

潘耀明先生，現年53歲，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資訊科技部、內審部及人力資源部。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零售、貿易、製造、銀行及科技業之領先綜合企業和跨國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超過20年，負責企業財務、商業及策略發展。潘先生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謝瑞賢女士，現年7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退休前為主要國際性金融機構之銀行及投資管理高級區域財務主管。彼於財務管理、戰略規劃、企業管治以及業務擴展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的區域知識涵蓋位於亞洲的主要國家，以及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彼以往的工作經驗亦包括資訊科技及系統顧問。自於私營機構退休後，謝女士正為服務慈善機構貢獻其經驗。彼為數個非政府組織的受託人理事會成員，同時亦為財務、款待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謝女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Zavatti Salvatore先生，現年79歲，Sadella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創辦人。彼在主要財務機構擁有30多年全球經驗，負責為管理委員會提供管理及行政顧問意見。彼於事業生涯中，運用其財務專長，向主要跨國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顧問意見。Zavatti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荷蘭銀行的全球金融機構擔任副主席。擔任副主席一職前，Zavatti先生為荷蘭銀行金融機構及公營機構之全球主管，彼亦為批發銀行分部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荷蘭銀行前，彼於美國銀行擔任廣泛的國際職位，於全球擔任高級職位，包括雅典、倫敦、開羅、悉尼及香港。彼最後之職位為於香港美國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彼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之亞太區金融機構擔任主管。Zavatti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Colorado。彼持有歷史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黃達昌先生，現年70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黃先生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英國擁有廣泛的會計及審核經驗。黃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公務員。

葛友勤先生，79歲，為一名管理顧問，在中國貿易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五十年經驗。彼為Fiducia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作為Fiducia Management Consultants經營，專門從事以中國為中心的諮詢及外包服務。彼自一九八二年七月起在Fiducia Management Consultants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並擔任主席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退休。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零年，葛友勤先生在捷成洋行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中國貿易的集團)任職，最初在前四年擔任化學品部經理。於一九七四年，葛友勤先生晉升為特別事務經理，負責建立及運營內部審核部門以便管理香港的物業項目。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葛友勤先生擔任Continental Engineering Products Limited的財務總監以及其於香港及德國的集團公司的執行董事。Continental Engineering Products Limited公司總部位於香港，專門設計、製造及向歐洲市場出口五金製品，尤其是手動工具。葛友勤先生擁有德國不萊梅的德國外貿與物流學院(German Academy of Foreign Trade and Logistics)的國際貿易及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香港政府投資推廣大使，並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香港管理顧問協會榮譽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陳禮明先生，現年67歲，為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CAD／CAM軟件、快速成型設備及測量設備具有豐富市場經驗。陳先生為香港快速成型模具及製造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其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生產及工業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以及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王國芳先生，現年53歲，為刀具事業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力豐集團。王先生在機床、刀具生產、應用和銷售以及夾具自動化方面有超過二十五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力豐集團之前，曾在不同外資公司於中國的分公司工作。他在日本牧野機床公司應用部門工作六年，另在山特維克可樂滿擔任三年全球應用中心經理，之後在肯納集團威迪亞刀具工作11年，擔任威迪亞刀具總經理，也曾在瀚柏格夾具任職銷售總監兩年。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塑性成型學士學位。

宋剛先生，現年42歲，為電子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力豐集團。宋先生在電子行業有十九年工作經驗。在加入力豐之前，宋先生曾任職多間電子部件生產企業，在電子線路板生產方面有豐富經驗。宋先生在電子部主要主管銷售管理、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工作。宋先生持有電子設備的結構設計與工藝專業證書。

任敦臻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擔任力豐集團量儀事業部總經理一職。任先生在工業測量及精密儀器行業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擁有深厚的專業背景。此前，他曾先後服務於海克斯康製造智能(青島)有限公司(擔任汽車行業運營總監)及深圳市中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華東大區總經理)。任先生具備卓越的銷售管理才能與業務開拓視野。彼持有青島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學士學位。

歐林先生，現年47歲，為力豐集團精密機床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力豐集團，歐先生在機床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在精密機床銷售、技術服務與團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市場經驗與行業資源。歐先生大專主修市場營銷。

周昭東先生，現年44歲，為鈹金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力豐集團。周先生在鈹金設備和自動化行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一年經驗。周先生在鈹金部主要負責銷售管理，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工作。周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已派付及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6,902,000港元。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合共將為每股16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6港仙)。該末期股息建議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載於本報告第29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3至10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節中。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了解本集團承擔多種風險，因而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確定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並識別及有效管理能夠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

董事會報告書(續)

以下為本集團認為屬重大且可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1) 增長策略及競爭

增長策略的風險為本集團可能無法於競爭激烈、中美關係減弱、當地製造商進步及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國家的形勢下發展業務。應對競爭的策略是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本公司將加強對客戶的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中美關係減弱將限制部分高科技設備及零部件的進口。本集團應於不易受此類政治局勢波動影響的其他國家採購部分產品。本集團亦將開始銷售部分本地製造機械、設備及工具。本地製造產品的質量及技術水平更具競爭力，為本公司新的供貨來源。部分生產設施傾向與從中國遷往其他國家，尤其是東南亞。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於東南亞投入更多資源強化該地區的業務規模。通過擴充該地區的業務，本集團將從該地區的國家經濟增長中受益。進一步延續新增產品範圍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如3D產品、電子設備等。

2) 中國市場

本集團的風險為過度依賴中國市場。中國市場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擴充東南亞的業務為分散單一市場風險的措施之一。本集團亦將探索其他國家(包括歐洲)在製造設備領域的投資機遇。

3) 網絡安全及災難修復

本集團意識到網絡安全及災難修復於其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有關IT Oracle System的營運。該系統包含敏感及關鍵數據，須保障其免受網絡威脅及可能出現的潛在災難。

為解決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管理機制，以保障其IT基礎設施及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或利用。該計劃包括定期漏洞評估、滲透測試及安全審核，以確定及減輕潛在威脅。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災難修復計劃，當中包括網絡安全及災難修復元素。該計劃確保每日備份及關鍵數據異地安全存儲以及可在系統故障或損壞的情況下被激活的備用系統的可用性。該等措施可令本集團從任何中斷中迅速修復及確保業務營運的持續性。

董事會報告書(續)

環境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及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有關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6至5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財政年度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港元)。

年內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96,7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3,622,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律概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55頁。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

本公司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正煊先生

潘耀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瑞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黃達昌先生

葛友勤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陳正煊先生、潘耀明先生及黃達昌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此後可續新，直至雙方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基本薪酬之代通知金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參與訂立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接受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利益衝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第11至13頁。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指明企業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及彼等之聯繫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長倉	25,176,000股	1,500,000股 (附註(b))	144,529,982股 (附註(a))	無	171,205,982股	74.41%
陳正煊先生(「陳先生」)	長倉	1,104,000股	無	無	無	1,104,000股	0.48%
ZAVATTI Salvatore先生 (「Zavatti先生」)	長倉	110,000股	無	無	無	110,000股	0.05%

(a) 該等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麗而女士及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陳女士被視為於由其丈夫李先生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b) 1,500,000股股份以J AND LEM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任何一方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佔年內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0.5%
—五大客戶合計	38.1%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年內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46.4%
—五大供應商合計	69.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企業管治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有必要分別委任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達昌先生、ZAVATTI Salvatore先生及葛友勤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其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中，約有25.06%由公眾持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獨立性之年度信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續)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自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目前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倘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有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被沒收供款額扣減。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任僱員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僱員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其香港僱員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目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支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供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

獲准許保障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職員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保障，並就履行職務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安排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所招致的申索產生之任何潛在成本及負債付款。

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麟有限公司(「威麟」)與FEMTO S.à r.l.(「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贖回協議，據此，威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7,500,000歐元贖回目標公司500,000股C類股份(「股份贖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舉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就股份贖回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1%之權益)的書面批准。股份贖回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完成。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回顧年度內，該等交易概無構成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核數師

緊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法規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正煊先生
潘耀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瑞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黃達昌先生
葛友勤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之獨立性每年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李修良先生	5/5	1/1
陳正煊先生	5/5	1/1
潘耀明先生	5/5	1/1
謝瑞賢女士	5/5	0/1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5/5	1/1
黃達昌先生	5/5	1/1
葛友勤先生	5/5	1/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目標、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務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安排，確保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每次董事會會議會議記錄分發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後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已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接觸公司秘書獲取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已獲得遵守，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李修良先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主席兼任集團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董事會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均設有初步任期，並於每年自動續約。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該等任期可按各董事與本公司透過協定續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之委任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一次。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之座談會及網路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亦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之外部座談會，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董事已出席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等組織的多次研討會、網路研討會及會議，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均了解到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下文概述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個別接受培訓之記錄：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 研討會／網路研討會／論壇／課程／會議
李修良先生	✓
陳正煊先生	✓
潘耀明先生	✓
謝瑞賢女士	✓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
黃達昌先生	✓
葛友勤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以及同時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

本公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甄選候選人。最終決定將以候選人的長處及彼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為依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於管理人員，藉以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實屬相當多元化。董事履歷(包括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可在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查閱。

為增強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委任謝瑞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將保持警覺，物色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員。本公司持續實施招募及晉升政策，鼓勵並吸引合資格在任職員擔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職務。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為本公司提供切合其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其組成，出於本公司業務所需及裨益考慮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以確保其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有效及恰當且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為達致員工層面的多元化，本集團制定了得當的招募及選拔實務，致使有多元範圍的人選獲得考慮並確保在招募員工時考慮到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員工層面上的性別多元化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本公司的目標是避免出現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及單一性別的員工團隊。本公司的可量化目標為確保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一名女性董事，從而實現了可量化目標。本公司尚未就實施有關本集團員工的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制定任何其他可計量目標。然而，本公司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有關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並制定任何適用可計量目標。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促進股東及投資者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知情投資決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派息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5) 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 (6)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合約性限制(如有)；
- (7) 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8)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百慕達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限制所規限。

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支付未來股息須遵守董事會的決定，即該等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訂股息政策。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名成員具備合適之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黃達昌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以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黃達昌先生	2/2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2/2
葛友勤先生	2/2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部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以待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
- (d) 審閱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成立，成員包括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修良先生。Zavatti Salvatore先生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當時的守則條文E.1.2(c)(ii)條項下之方針，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期間，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之酬金。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1	1
李修良先生	1	1
黃達昌先生	1	1
葛友勤先生	1	1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及委任函而定，並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港元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	5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李修良先生(「李先生」)、謝瑞賢女士及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提名新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機械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董事推選及委任之程序為提名委員會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求職市場內廣泛地物色擔任董事之人選,收集初步候選人的資料,其後於推選新董事之前,向董事會提交其對董事候選人之推薦意見及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討論了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李修良先生	1/1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1/1
黃達昌先生	1/1
葛友勤先生	1/1
謝瑞賢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就本公司財務及其他表現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之董事編製，其編製及呈報須以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本公司之業績、狀況及前景為前題。董事負責監管各財政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負責檢討其成效。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及致力識別風險、控制已識別之風險及促進配合減輕風險的措施的實行。有關風險及措施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披露。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營運目標失效風險，同時面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亦只會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管理層會審閱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管理層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匯報審閱結果。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健全有效，可維護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內部審計部的主要職能是審核各營運單位的經營效益、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審閱業務流程內部監控以及按個別項目作出審核。董事會每年進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評估，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方面制定一套全面的架構、標準及流程，以保證資產得到保護免收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保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良好現金管理系統；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達致滿意程度的保證，防止欺詐或錯誤的情況出現。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以及資源充足的程度、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並滿意有關結果。

關於內幕消息的監控及披露，本公司已就保證內幕人士遵循保密要求及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制定相關的指引。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非審核服務指就中期業績公告所進行之協定程序提供之服務、稅項合規服務及其他核證服務。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即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非審核服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正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倘股東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權利於所有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書處指明之任何事宜；而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本公司股東(i)於股東大會上持有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則可提交要求書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列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提交一份不超過1,000字之聲明，說明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上述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所限。股東倘對上述程序有查詢，或擬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或發郵件至main@leeport.com.hk予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且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溝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與董事會溝通、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eeport.com.hk刊登本集團的資料。

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聯絡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供查詢。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均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已於大會期間解釋。

股東溝通於本年度實屬有效，原因為股東可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問且聯絡詳情可供股東及持份者直接與本公司聯絡。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力豐集團(「本集團」)欣然呈列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及表現。

報告期及範圍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涵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為新加坡、德國、馬來西亞、印尼及台灣)買賣機床機械、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的業務分部。

董事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有責任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方針、策略及價值的發展提供指引。董事會亦負責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識別、評估及管理。此外，董事會須檢討及監督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和指標的進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已授權交由行政管理層負責，以確保持平地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引導本集團通過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接觸，評估和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其對本集團和其持份者的重要性，並排列優先次序。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及措施乃根據各項經評估重要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而制定及執行，然後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作出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概述的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已在本報告的編製過程中採用。該等報告原則在本集團中的應用情況如下：

報告原則	應用情況
重要性	在識別本集團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時，除考慮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本集團的關注事項外，我們亦考慮各關鍵持份者的意見。
量化	本集團以量化的方式披露其主要的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並提供歷史數據進行比較。
平衡	本集團已在本報告中識別並披露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我們的成就及挑戰。
一致性	本報告中使用一致性方法，並對相較上年度所用方法的任何變化進行必要解釋，亦對本年度報告範圍的變化進行說明。

持份者參與

為了解不同持份者組別的意見及需要，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透明而多元化的溝通渠道。透過定期溝通及參與活動，本集團收集及了解彼等對我們於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期望，以確保有效收集並仔細考慮彼等的意見。下表列示各持份者組別的主要參與渠道：

參與的持份者組別	參與方法
內部持份者	管理層 定期會議 持續參與 小組討論
	一般僱員 定期會議 迎新活動 公告欄 年度績效考核會議 僱員參與活動 員工通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參與的持份者組別		參與方法
外部持份者	社區	網站及微信頁面的熱線及電郵地址
	客戶	顧客滿意度調查
		與前線員工的日常溝通
		客戶意見反饋機制
		網站及微信頁面的熱線及電郵地址
投資者／股東	股東大會 年度及中期報告 新聞稿／公佈	
同業協會	行業論壇及集會 陳列室 展廳	
	供應商／承包商／ 業務夥伴	實地評估訪問及會議 定期會議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其業務營運的重大可持續發展事宜。本集團將持份者參與活動所得的結果視為重要性評估的基礎。重大主題的優先次序及於重要性評估採取的步驟概述如下：

步驟 1

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識別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透過進行包括持份者訪問、文件審閱及同業分析的背景審查，識別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的可持續發展事宜。

步驟 2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評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根據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表面重要性，對已識別出的可持續發展事宜評級(由1(完全不重要)至6(非常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步驟3

結果核實

管理層研究及批准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彼等亦確保所識別主題與本集團策略一致。

以下15項議題被視為重大並將於本報告中詳述：

環境

- 環境管理
- 能源效益
- 溫室氣體排放
- 廢棄物管理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客戶私隱
- 客戶意見反饋機制
- 供應鏈管理

僱傭

- 僱傭關係
- 員工挽留
- 員工培訓及發展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遵守勞工準則

社區

- 社區投入及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環境影響，共創美好未來。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保措施，促進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以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我們按步驟實施環境政策，確保環境因素為我們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所有決策中的重中之重。我們識別環境影響的潛在風險並採取適當緩解措施。為配合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優化廢棄物、能源消耗、用水及自然資源管理以保護環境。

僱員

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我們已制定流程，確保經營全面符合該等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實施當地工作時間，並為員工安排年假、事假、病假、產假及所有法定公眾假期。作為先進設備及精密工具的領先分銷商，我們全天候工作，為我們尊貴的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因此，部分僱員須於假期或工作時間後加班工作。我們根據當地法規就該等加班工作支付加班工資。

本集團定期制定、檢討及改進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制度。例如，對所有僱員實行考績制度，並根據職位、能力、態度及表現制定薪酬制度。

本集團已為香港及中國僱員刊發員工手冊，並定期安排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了解公司的政策以及彼等的福利及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 229 名僱員，按性別、地理區域、僱傭類別及年齡組別分類的僱員分佈概述如下：

按性別分類

男性	144
女性	85

地理區域

香港	35
中國內地	183
其他	11

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層	7
中級管理層	34
一般僱員	188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5.7%
30 至 50 歲	73.8%
50 歲以上	20.5%

僱員分佈

僱員流轉率

員工流轉率

男性	23.1%
女性	5.9%

地理區域

香港	15.8%
中國內地	4.3%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50.0%
30 至 50 歲	14.5%
50 歲以上	1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員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社會保障相關法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現有僱員可以選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所有在香港的新僱員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合資格的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就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而言，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法律涵蓋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在中國的所有僱員已參加該項全國社會保險計劃。其他海外附屬公司僱員的退休計劃遵循各國家的當地法律規定。

健康及安全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共發生三宗職業事故。未接獲任何職業病通報。我們已對與機器安裝、維護以及倉庫存貨管理相關的安全隱患維持有效管控。

我們保持員工與工作相關的身亡人數為零。最近三年因工傷損失天數如下：

	損失天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損失天數	200	—	56

二零二五年損失天數增加乃由於三宗獨立的職場事故所致(其中兩宗涉及手指骨折，一宗涉及手臂骨折)。期間未發生任何工傷致死事故。本集團已據此加強安全培訓及風險評估程序。

為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所有新員工須參加我們的內部安全培訓課程。面對潛在高風險工作環境的員工必須參加定期安全培訓。我們亦安排合資格工程師培訓新維修人員並分享彼等的經驗。

本集團在其辦公室建立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並在其倉庫中張貼警告標示，以防止設備操作不當。此外，我們為在客戶工廠工作的維修人員安排個人保護衣物、裝備及設備。本集團已全面履行其在安全及防止職業病方面的主要責任，並實施所有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各附屬公司須調查營運安全及職業健康方面的任何缺點，並立即處理任何安全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成長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於二零二五年，我們組織各種涵蓋團隊合作、領導能力、技能及安全等方面的內部職業相關培訓計劃。我們定期為技術人員安排參與培訓計劃及供應商在其工廠組織的研討會。為確保我們的中國主要人員了解當地法規及法例的最新進展，我們讓彼等參與當地機關安排的研討會。我們亦提供培訓補貼，以鼓勵僱員尋求本集團內的事業發展機會。

本集團向銷售人員提供有關產品知識、銷售訂單系統、新公司政策及費用報銷程序的定期培訓。此等培訓課程均由我們的供應商、高級經理及部門主管進行。

除內部培訓外，我們鼓勵董事會及僱員參與外部培訓及其他教育活動，如會議及研討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遵守各項市場慣例。本集團將按情況資助學費以及相關申請及考試費用。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分類的培訓參與情況及平均完成時數概述如下。

	按性別分類 受培訓的 僱員百分比
男性	61.0%
女性	39.0%

	按僱員類別分類 受培訓的 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2.8%
中級管理層	12.1%
中級管理層以下	85.1%

培訓時數(平均)	
男性	9.9 總時數／僱員總人數
女性	10.5 總時數／僱員總人數
高級管理層	8.6 總時數／僱員總人數
中級管理層	4.9 總時數／僱員總人數
中級管理層以下	11.1 總時數／僱員總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人權並遵守當地機關規定的所有相關勞工法規及法律。我們絕不容忍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使用強迫勞動或童工，我們希望業務合作夥伴亦能以相同的方式行事。

關懷員工

為與員工維持長遠的關係，本集團為僱員建立友好及全面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所有相關僱傭措施符合行業基準及獲定期檢討。

我們旨在與僱員一起成長，向他們提供所需支持。除了從上級獲得專業和密切的幫助外，僱員可獲得廣泛的培訓計劃和材料選擇。該等優勢對於本集團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

聘請及挽留員工以及員工福利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提供平等機會，在招聘及晉升過程中看重個人經驗、能力及技巧。我們已實行明確及公平的制度，以確保僱傭措施會公開公平、不偏不倚地執行，從而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對所有申請人實施嚴格背景審查。我們將即時終止有關僱傭關係並對涉及相關招聘程序的員工進行處罰。

我們透過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挽留員工，以維持與員工的長期關係。例如，我們根據績效向我們業務員工提供酌情花紅及年度薪金調增。我們亦重視員工的事業及個人發展，透過不同培訓及表現提升計劃協助其充分發揮潛能。目前，我們的薪酬政策尚未納入與氣候相關的考量因素，我們將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將此類考量因素納入薪酬政策中。

我們的員工手冊概述員工的一般角色及職責，以及有關工作場所行為及其他僱傭相關事宜的適用準則。與此同時，我們重視員工的意見及建議。我們收集員工意見，並於創建關愛愉悅的工作場所時加以考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參與

透過僱員積極參與活動及溝通，本集團致力維持開放及和諧的工作場所，並培育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由於社交距離規定，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並無在香港舉辦任何節日慶祝活動及週年晚會，以避免僱員聚集。取而代之，我們透過騰訊會議舉行員工大會並發佈通訊，以加強內部交流。在疫情相對穩定的情況下，我們安排了員工聖誕派對，讓員工久別重逢。此外，為肯定員工多年來對本集團的辛勞貢獻及忠誠服務，我們會頒發最佳員工獎。

我們強調互相尊重及了解，因此重視僱員的反饋及意見，旨在改善整體工作經驗。因此，我們已為僱員建立各種溝通渠道，讓其表達關注事項或建議。定期員工會議、半年度員工大會及年度問卷調查為部分例子，而我們亦實行正式申訴機制，讓僱員向其直屬主管或管理層表達有關工作場所及僱傭措施的任何事宜，然後管理層須協調跟進工作並於指定時限內回覆查詢。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安全、容易使用及環保。我們以客戶角度出發，並盡力滿足彼等的需要。我們高度重視客戶服務，並已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系統。機器安裝後，我們提供維護及培訓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向客戶發送問卷調查，並主動收集彼等的反饋意見。倘客戶遇到與我們的機器或服務有關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專業技術人員會解決問題，並確保我們的機器有效運作，同時我們亦定製機器以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設有定製線上服務系統，該系統提高我們的售後服務質素，樹立我們的企業品牌形象，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及忠誠度。

於定期與供應商進行的會面檢討中，我們將技術知識及客戶回饋加以整合，並向供應商提供有關產品提升的專業意見，令我們能緊貼市場環境的迅速發展。

我們恪守與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廣告及標籤有關的適用法律。我們致力保障及保護知識產權，並遵守當地相關私隱法規。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因產品質量或提供服務而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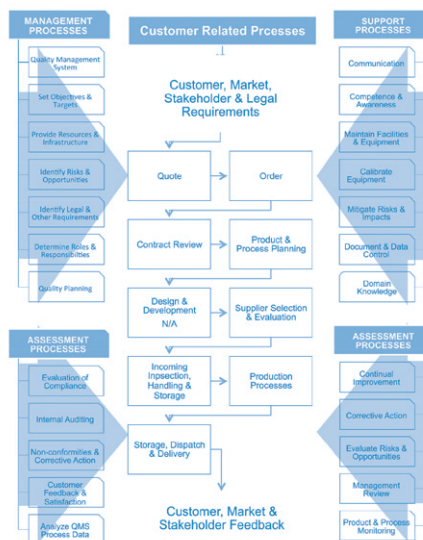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ISO

本集團根據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開展經營活動。質量政策涵蓋不同方面，包括電腦數據控制、文件信息流程、客戶滿意度監控流程、客戶投訴與CAR管理流程、招標管理流程等。



ISO 證書



案例：客戶相關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爭議解決

雙方就合約或合約的執行所發生的一切爭議，應通過協商解決。當協商不成，應當提交仲裁解決。仲裁應在北京進行，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委員會根據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雙方均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向法院或其他當局尋求修改仲裁的上訴。仲裁費用由敗訴方承擔。

客戶的反饋意見

本集團相信客戶的意見可以推動我們持續改進，對我們追求卓越至關重要。我們歡迎客戶向我們提出意見，並已就此與客戶建立電子郵件、微信等各種溝通渠道。工作完成後，我們將進行調查，了解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及改善的意見，以滿足彼等的需要。

數據保護及隱私

本集團非常重視保護客戶資料。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本集團在僱傭合約中規定有關資料保密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僱員承諾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資料。違反條款的僱員將被立即解僱，無需賠償或採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動。

反貪污及反洗黑錢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營運中遵循高標準的道德、責任及誠信。我們拒絕接受，亦不容忍任何形式與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關的賄賂或貪污。我們將定期告知所有僱員及董事我們的反貪污政策。所有新僱員及董事均須閱讀我們的反貪污及反受賄政策，並承諾遵守該等政策。

我們亦為持份者提供渠道，供其匿名舉報任何可疑的貪污、欺詐、不誠實行為及任何相類似的事項，同時將盡一切努力保護舉報人。所有舉報的案件都將由首席財務總監、部門負責人或高級管層領導的團隊進行徹底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糾正、紀律或法律措施。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鏈管理

持份者(包括政府、客戶、股東、僱員等)日益期望我們能夠對其供應商於環境、社會及道德操守負責。本集團將負責任採購作為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了解及管理供應鏈中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集團採購政策(GPP)，以在遴選及管理供應商的各項流程及標準中將負責任的商業機構納入其中。

遴選及監察供應商

為使我們能夠在採購過程中不斷改善質量管理，並達到業務慣例及提供服務的最高標準。

所有潛在供應商均經過嚴格的評估程序進行評估。潛在供應商必須填寫供應商登記表，該表格會從質量保證及企業管治等各個方面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於填寫表格後，我們的採購部門會調查公司的背景，著重彼等的財務信譽。該部門亦對供應商的交付質量、環境及社會合規性以及內部控制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有370家供應商位於中國內地，19家位於香港，36家位於中國境外。

環境

本集團不斷努力建立更可持續的業務，並幫助應對氣候變化的威脅。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環保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已制定綠色辦公室政策，該政策已於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及其他地方的所有辦公室廣泛採用。

能源、空氣及溫室氣體的排放

我們的空氣、溫室氣體的排放及能源消耗的來源主要來自日常辦公室營運所消耗的已購買電力。極端氣候情況對全球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深明通過以下重點措施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提高能源效益的重要性：

- 離開辦公室前關掉電器，包括電燈、電腦及打印機
- 將空調溫度設定在指定度數
- 使用LED燈
- 使用節能系統逐步淘汰舊設備
- 定期清潔冷氣機濾網，以維持低耗能模式下的製冷效能
- 使用玻璃門以阻隔涼風傳送至其他辦公室範圍而造成浪費
- 我們位於上海的樓宇專為善用天然光線及自然空氣而設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用水

水資源管理並非本集團的重大範疇。我們的大部分用水用於辦公室的基本清潔、衛生及餐飲。我們的政策為我們時刻提醒員工負責任地用水。

廢物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無紙化數據存儲系統，我們的員工可用作數據存儲及提取電子文件。維修部已建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使各部門可以共享及提取與服務指令相關的文件，我們已建立員工出勤記錄系統，員工可以在線上申請休假，從而減少用紙並優化審批流程。每台影印機或打印機附近均放置回收紙托盤，以便我們的員工可以輕易重用打印紙。此外，我們鼓勵所有員工雙面打印文件以減少用紙。

本集團亦致力回收辦公室所使用的資源，以盡量減少或防止營運期間所產生的廢物。所有空墨盒、影印機碳粉盒及打印耗材均被送到回收廠。各個辦公室均設有廢物分類回收箱，用於收集可回收物品，例如廢棄的塑料物品、金屬容器及廢紙。就我們於中國的辦公室而言，我們已甄選合資格的供應商填充墨盒，從而延長物品的使用壽命。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亦向員工及其家屬推廣環保意識。我們鼓勵僱員及其家屬帶頭保護環境。僱員及其家屬經常就我們如何提倡綠色生活及保護自然環境交流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有一套鼓勵客戶與我們並肩提倡綠色生活的政策。我們邀請彼等加入我們的行列，以盡量提高重視對資源使用的社會責任。憑藉表現專業而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提供支援，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特別的維修服務，令彼等無需購買新的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的壽命得以延長，而客戶可以較低成本更快恢復營運，且質量水平始終如一。電氣廢物亦將得以減除。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服務組合，據此，我們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將定期到訪客戶的辦公室或廠房，以檢查現場的機械，並確保其運作暢順。此有助延長機械的壽命，並減低於日常營運中耗用的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表現數據概覽

環境表現	單位	總計 二零二五年	總計 二零二四年
溫室氣體排放¹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9.7	不適用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4	213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228	不適用
能源			
耗電量	千瓦時	374,154	393,340
電力密度	每名員工 每日千瓦時	4.5	4.8
水			
耗水量	立方米	2,003	1,905
水密度	每名員工 每月立方米	0.7	0.7
廢物			
耗紙量 ²	公斤	2,323	2,633
紙密度	每名員工 每月公斤	0.9	0.9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次採用《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將溫室氣體排放量分為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於二零二五年，範圍3排放包括運輸(上游及下游)、商務差旅及員工通勤等額外類別，該等類別於二零二四年並未進行計量或報告。因此，二零二四年範圍1及範圍3數據顯示為「不適用」。二零二四年範圍2數據已根據改良後的計算方法重述，以確保與二零二五年披露一致。因此，上表所示二零二四年溫室氣體總排放僅反映範圍2排放，是可與二零二五年範圍2數據按年比較的數據。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範圍3的計量方法，並在未來的報告週期中提供一致的按年數據。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優化耗紙量的追蹤方法，並在所有營運採用一個更標準化的方法。為確保數據的一致性，二零二四年數據已根據此優化方法重新計算，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按年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改善目標

本集團意識到全球環境問題的趨勢，因此我們不斷努力通過既定的環境目標來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在對我們的環境表現進行基準評估後，為中期減排目標設定了適當的基準。

關鍵範疇	時間範圍	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中期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於二零三零年前降低10%
能源*	中期	將能效納入採購辦公室設備的標準之一(例如：一級能源標籤)，旨在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度，能源消耗強度於二零三零年前降低10%
水	中期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度，耗水量及水密度於二零三零年前降低10%
廢物	中期	目標1：到二零二五年紙張消耗密度較二零二一年減少5% 目標2：員工繼續降低一次性塑料製品的消耗量，力求到二零二五年前實現零塑料瓶消耗

* 使用港燈電力投資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載排放因子，其短期目標為到二零二四年所售電力的年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不超過每千瓦時0.6公斤二氧化碳當量。中期目標為以二零一九年為基準年，到二零三零年前將所生產電力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減少每千瓦時68.4%。

氣候變化及抵禦力

治理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負有主要監督責任。其每年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氣候策略、監察既定目標的進展，並確保將氣候因素納入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董事會由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該小組每半年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氣候相關事項)進行匯報。高級管理層由董事及公司部門主管組成，負責設定排放目標、協調跨部門氣候風險管理，以及審閱資源效益倡議。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在決策過程中納入碳定價考量，未來將探討實施的可行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定期掌握監管動態、業界慣例及氣候風險管理信息，維持監督氣候相關策略所需的專業能力。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聘請外部顧問，以協助其理解新興的氣候相關議題及披露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策略

氣候變化風險是本集團整體風險概況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我們透過考慮營運、市場及價值鏈各方面的因素，評估潛在影響。我們業務活動的多樣性及全球佈局有助於緩解短期氣候影響，而策略規劃使我們能夠應對長期挑戰與機遇。

- 短期：應對氣候風險及追求可持續發展倡議需要前期投資，包括提高營運效率、採用更清潔技術，以及加強設施與供應鏈韌性。
- 中期：於初步實施後，投資及策略之成效將予以評估，以決定是否擴大成功舉措之規模、重新分配資源或調整方法。
- 長期：主動管理氣候相關議題將提升企業聲譽、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並改善集資渠道。將氣候因素納入策略規劃亦將識別出可持續增長的機遇，例如提升效益、新市場及產品創新。

為加強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了解，本集團已根據TCFD的建議進行氣候情景分析。使用了來自IPCC及NGFS的權威數據，並選取了兩種情景：

- 低排放情景(符合《巴黎協定》)：全球行動將升溫限制在2°C以下，這與較高的轉型風險相關，但實體風險較低。
- 高排放情景(一切如常)：現行政策持續，導致升溫至少3°C，這與較高的實體風險相關，但轉型風險較低。

該分析考慮了短期、中期及長期範圍，以捕捉氣候風險不斷演變的性質。此初步評估已識別出潛在風險、財務影響及緩解措施，作為未來更詳細評估的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識別出可能影響我們以下方面的業務及策略的氣候相關重大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i) 營運、產品及服務、(ii) 供應鏈及價值鏈、(iii) 適應及緩解活動、(iv) 研發投資，以及(v) 財務規劃。風險及相應的管理措施如下：

風險類型	風險說明	時間維度	財務影響	緩減策略
實體風險－ 急性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颶風、水災)可能損壞倉儲設施、中斷物流及延誤設備交付。	短期至中期	物流中斷及倉庫損毀導致物流成本增加及存貨損失；延遲交付可能減少收益並產生賠償開支。	由於極端天氣風險上升，本公司實行運輸渠道多元化，開發並測試業務連續性計劃(BCP)，並加強倉庫設施的防災能力。
實體風險－ 慢性	平均氣溫上升及頻繁的熱浪增加了倉庫及辦公室的冷卻需求。	中期至長期	冷卻需求增加導致電力成本上升；員工健康及生產力受損可能導致間接勞工成本增加。	由於長期氣溫上升，本公司實施能源效率升級(優化暖通空調、綠色倉儲)，並為員工引入防暑措施。
轉型－ 市場及聲譽	客戶及投資者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未能採取行動或會影響市場份額及品牌價值。	中期至長期	客戶及投資者流失會減少收入；聲譽受損可能影響融資及吸引人才。	由於市場及聲譽風險日益增加，本公司透明地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客戶及投資者溝通，並設定及檢討環境目標，以建立信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風險類型	風險說明	時間維度	財務影響	緩減策略
轉型－ 政策與法律	更嚴格的碳稅及排放規例，加上對低碳設備的需求日益增加。	中期至長期	合規要求增加營運成本；研發投入上升以開發低能耗機床；未能滿足要求可能導致訂單流失。	監察政策發展、投資於低能耗機床研發、進行供應商環境、社會及管治審核。
轉型－ 技術替代	新興綠色技術(例如：智能製造、低碳機床)可能取代傳統設備。	中期至長期	未能採用或開發新技術可能會減少市場份額及收益。	加大研發投入，探索綠色製造技術，與研究機構合作。

除了管理風險外，本集團亦識別並追求可產生財務利益或加強戰略定位的氣候相關機遇。於報告期內識別的主要機遇摘要如下。

機遇類型	機遇描述	財務影響
資源效益	實施節能措施(綠色倉儲、智慧物流)	減少能源消耗可降低營運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
產品及服務	開發低能耗機床及綠色產品線，以滿足客戶需求。	需求增加帶動收入增長並擴大市場份額。
抵禦能力	將氣候風險納入業務連續性計劃，以加強供應鏈穩定性。	減少中斷可提升營運穩定性並保護品牌聲譽。

本集團目前正處於量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所帶來的財務影響的初期階段。雖然本集團意識到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可能增加，但目前尚無足夠的歷史數據以提供量化估計。本集團將在未來的報告週期中持續提升其量化評估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正處於制定正式流程以識別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初期階段。管理層已初步審閱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並利用現有的國家數據、本地資料及過往事故記錄，以了解氣候變化可能如何加劇現有的營運風險或產生新風險。

為在此基礎上再接再厲，本集團計劃採用一套結構化風險評估框架，其中將包括以下步驟：

- **確立背景**— 界定目標、範圍及時間範圍；選擇相關氣候情景(包括關鍵氣候變量)。
- **識別現有風險**— 審閱過往氣候災害並評估現行風險管理策略。
- **識別未來風險及機遇**— 探索選定時間範圍及排放情景下的氣候預測；識別可能出現的潛在危害及新風險或機遇。
- **分析及評估風險**— 識別未來可能面臨風險的決策領域或系統(例如：地理區域、營運、資產、供應鏈)。

隨著本集團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理解日趨成熟，其擬於未來的報告週期中將氣候因素進一步納入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使用關鍵指標以衡量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是我們認為對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且對於評估我們的氣候影響至關重要的主要指標。本集團的環境績效目標(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及用水密度)載於「環境改善目標」一節。

我們的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與我們業務所在社區建立和諧關係，始終恪守回饋社會的責任，同時致力實現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共享共贏的關係。我們每年均會參加各項慈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慈善捐獻

本集團為我們營運地區的慈善機構及社區項目提供支持。特別是，我們參與了**公益金**的籌款活動，旨在為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資源。透過向此歷史悠久的慈善機構捐款，本集團協助應對弱勢社群的需求，並支持改善社會福祉的項目。

除了財務捐贈外，我們亦認識到持續參與慈善事業的重要性。我們的捐款主要用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該等領域與我們的企業價值觀相契合。透過將我們的慈善捐贈與社區需求相結合，我們確保我們的支持能產生長期效益並加強社會凝聚力。

僱員參與

除了企業捐款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及公眾活動。透過該等參與，員工不僅為公共衛生作出貢獻，亦加強其社會責任感。

我們相信，員工參與社區活動能增強團隊精神，並在集團內培養關愛文化。我們鼓勵員工投入時間及專業知識參與志願服務，不論是透過健康意識推廣活動、教育工作坊或環保倡議。透過賦權員工參與社會事業，我們營造重視同理心、包容性及共同責任的職場文化。

社區健康及福祉

本集團重視促進我們所服務社區的健康與福祉。除了參與公共衛生運動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及利益相關者採取健康的生活方式。

我們支持旨在提高預防性醫療保健、營養及健康意識的倡議。例如，我們推廣職場健康計劃，並鼓勵參與社區健康檢查。透過對公眾健康意識作出貢獻，我們助力構建更健康且更具韌性的社區。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社區參與策略，識別能發揮本集團專業知識及資源最大效用的領域。我們仍致力於與社區組織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促進包容性，並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2頁至154頁頁之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的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規定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的、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關鍵審計事項，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評估有關。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213.2百萬港元，扣除虧損撥備2.3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為215.5百萬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31.8%。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管理層亦已根據簡化法，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各報告日期均採用一種模型進行減值分析，其涉及經參考與債務人信貸評級相當的評級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以釐定違約概率。

鑒於全球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會計估計、判斷及假設。此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對貴集團而言相當重大。因此，此事項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1及32。

載入於年度報告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i)在我們的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合理性及適當性、關鍵數據輸入及假設(包括釐定違約概率及前瞻性調整，並透過抽樣方式審議付款記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及其他相關資料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ii)透過抽樣方式測試用於評估上文(i)項所述假設之基礎資料來源的準確性，例如應收賬款的賬齡分類；(iii)評估用於計算前瞻性調整所採用之數據來源(例如外部數據來源及其他可取得之資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以及(iv)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家榮(執業證書編號：P07059)。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552,889	560,626
銷售成本	6	(411,799)	(422,077)
毛利		141,090	138,5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87	18,6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6,212)	(19,143)
行政費用	6	(94,091)	(96,83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32)	1,263
經營溢利		31,442	42,503
融資收入	8	1,486	1,160
融資支出	8	(5,030)	(9,414)
融資支出，淨額		(3,544)	(8,254)
分佔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16	(496)	-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7	(6,605)	(9,573)
除稅前溢利		20,797	24,676
所得稅開支	9	(4,701)	(3,769)
本年度溢利		16,096	20,90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097	20,909
非控股權益		(1)	(2)
		16,096	20,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0	7.00 港仙	9.09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6,096	20,907
其他全面虧損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12	(7,862)	(7,249)
遞延稅項變動	28	1,419	1,43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3,600	(3,600)
		(2,843)	(9,418)
<i>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貨幣兌換差額		(750)	(6,62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593)	(16,03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503	4,8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2,513	5,20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0)	(334)
		12,503	4,8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6,554	8,336
使用權資產	12	167,880	177,729
投資物業	13	70,796	73,64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6	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31,341	35,817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31(c)	19,114	16,80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9	10,989	7,3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6,915	76,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3,333	4,5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6,926	400,96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8,812	69,99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213,178	206,37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37,645	28,63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210	5,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1,906	26,048
流動資產總額		361,751	336,3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82,438	76,67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	26	72,332	47,291
借貸	27	68,346	128,071
租賃負債	14	751	98
應繳稅項		5,412	11,314
流動負債總額		229,279	263,452
流動資產淨值		132,472	72,8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9,398	473,8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26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27,399	28,8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659	28,818
資產淨值		420,739	445,04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3,007	23,007
其他儲備	25	205,574	210,639
保留盈利		197,019	216,253
		425,600	449,899
非控股權益		(4,861)	(4,851)
權益總額		420,739	445,048

李修良
董事

潘耀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4)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5)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3,007	210,639	216,253	449,899	(4,851)	445,048
本年度溢利	-	-	16,097	16,097	(1)	16,096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	(7,862)	-	(7,862)	-	(7,862)
遞延稅項變動	-	1,419	-	1,419	-	1,4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3,600	-	3,600	-	3,600
貨幣兌換差額	-	(741)	-	(741)	(9)	(75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3,584)	-	(3,584)	(9)	(3,593)
全面收益總額	-	(3,584)	16,097	12,513	(10)	12,503
就使用權資產折舊轉撥重估儲備 至保留盈利	-	(1,481)	1,481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擁有人之 交易						
二零二四年有關的已付股息	-	-	(6,902)	(6,902)	-	(6,902)
已付中期股息	-	-	(6,902)	(6,902)	-	(6,902)
已付特別股息	-	-	(23,008)	(23,008)	-	(23,008)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36,812)	(36,812)	-	(36,8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7	205,574	197,019	425,600	(4,861)	420,73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4)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5)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007	282,485			
本年度溢利	-	-	20,909	20,909	(2)	20,907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	(7,249)	-	(7,249)	-	(7,249)
遞延稅項變動	-	1,431	-	1,431	-	1,43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3,600)	-	(3,600)	-	(3,600)
出售及轉撥使用權資產時解除重估儲備	-	(56,821)	56,821	-	-	-
貨幣兌換差額	-	(6,288)	-	(6,288)	(332)	(6,62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72,527)	56,821	(15,706)	(332)	(16,038)
全面收益總額	-	(72,527)	77,730	5,203	(334)	4,869
就使用權資產折舊轉撥重估儲備 至保留盈利	-	681	(681)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擁有人之 交易						
二零二三年有關的已付股息	-	-	(8,053)	(8,053)	-	(8,053)
已付中期股息	-	-	(6,902)	(6,902)	-	(6,902)
已付特別股息	-	-	(23,008)	(23,008)	-	(23,008)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37,963)	(37,963)	-	(37,9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07</u>	<u>210,639</u>	<u>216,253</u>	<u>449,899</u>	<u>(4,851)</u>	<u>445,04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9	62,733	36,937
已付利息		(4,981)	(9,414)
已付所得稅		(8,228)	(926)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9,524	26,5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廠房及設備	12	(433)	(75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注資		(5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增加		-	(2,575)
已收利息		514	1,160
來自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8,119	-
來自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	53,000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7,700	50,8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29(a)	329,870	253,701
償還借貸	29(a)	(389,751)	(295,788)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6,812)	(37,96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087	(238)
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534)	(5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2,140)	(80,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084	(2,91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48	29,795
年內匯率之影響		774	(83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06	26,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	23	51,906	26,0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地點位於香港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捨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假設，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不再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何者屬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	<i>缺乏可兌換性</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說明性示例之修訂	<i>財務報表不確定性之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敘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作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貨幣，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財務報表不確定性之披露*說明性示例之修訂，於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增加說明性示例。該等示例以氣候相關案例為基礎，反映相應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關於報告財務報表不確定性影響的要求。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 11 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採用簡化版披露要求，同時仍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關於確認、計量及呈列的要求。欲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該實體必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的附屬公司，不得擁有公共受託責任，並且必須有一間母公司(為最終或中間母公司)編製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報表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納入應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中。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將與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相關的披露要求，替換為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供使用該等計量的實體參考)。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集團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部分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釐清了適用範圍內合約的「自用」要求的應用，並修訂了適用範圍內合約在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指定為對沖項目的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須追溯應用。無需重列過往期間數據，且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見解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須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中予以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須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關於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的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額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在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範圍內，方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須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刪除先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列出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的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旨在簡化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提述段落的所有要求，亦不增加額外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解除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論述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的租賃修改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解除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事實代理人行事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之一例，這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性。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因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而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合營企業是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訂約方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技術，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存在，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第(a)項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續)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檢修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替換其重大部份，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對此進行折舊。

估值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一概作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絀，則超出虧絀部份將自損益扣除，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最多按先前所扣虧絀之上限計入損益。每年將重估儲備轉移至保留溢利乃就基於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的折舊與基於資產原先成本計算的折舊之間的差額作出。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的計算是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機器、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份，而各部份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內。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如本集團之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直至改變用途當日前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所述之政策就自用物業將該物業入賬及／或根據「使用權資產」所述政策就直至改變用途當日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物業將該物業入賬，而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列作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估計用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所產生的成本。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至50年
物業	20至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若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中。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以及筆記本型電腦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且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的租賃，則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並未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無論何種業務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種業務模式中持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已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則於一種業務模式中持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未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支付權確立，股息確認為損益，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份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確認。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倘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則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一般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計量，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普通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認為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可靠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時，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普通法(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根據普通法減值，且於以下階段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予以分類，惟採用下文所述簡化法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大幅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並未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未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轉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收賬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借貸以及應收賬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明顯不同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替換或修改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任何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變現能力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數額為預期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倘已貼現的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幅將計入損益。

本集團就銷售若干工業產品及提供之建築服務於保修期內發生缺陷之一般維修提供保證。本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型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初步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每年修訂與保修有關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獲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於報告期末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使用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其中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當有合理的保證將會獲得撥款及符合所有規定的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該補貼與費用項目有關時，將在相關費用(用以補償成本)發生的期間以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倘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務情況後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產品銷售之收入乃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及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擁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未達成責任以致對客戶接納產品造成影響。於將產品運輸至指定地點時交付。

由於直至到期付款為止只需要時間流逝，故當交付產品時，代價於此時間點成為無條件，亦即確認應收款項之時。

(b)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提供技術支援及代理服務(有關若干業務夥伴之間之買賣)及由客戶協定佣金費時確認，此時間一般為本集團與其客戶達成協議之時。本集團於時間點確認來自佣金收入的相關收入。

(c) 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入就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持有。本集團僱主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屬下的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內支銷。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作負債。擬派末期股息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且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有關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彼等的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載述。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需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釐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時，須參考與債務人信貸評級相當的評級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釐定減值虧損。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的變動可能導致撥備水平有所不同。對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為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受經濟狀況及預測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含所有直接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存貨進行滯銷存貨、陳舊或市值下滑方面的檢討。有關檢討要求彼等根據對未來需求及市況的假設估計可變現淨值。若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數值低於存貨成本或賬面值，則本集團將會就成本或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間的差額入賬存貨撇減，而這將會導致銷售成本相應地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58,8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993,000港元)(見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董事會」))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按地區劃分業務。管理層按地區檢討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表現。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為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及印尼))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國內地」分類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總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收益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或地區 千港元	
收益	<u>525,926</u>	<u>5,202</u>	<u>21,761</u>	<u>552,889</u>
分類業績	<u>25,745</u>	<u>2,105</u>	<u>3,592</u>	<u>31,442</u>
融資收入				1,486
融資支出				(5,030)
分佔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496)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u>(6,605)</u>
除稅前溢利				20,797
所得稅開支				<u>(4,701)</u>
本年度溢利				<u>16,09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或地區 千港元	
收益	522,847	15,281	22,498	560,626
分類業績	37,647	2,783	2,073	42,503
融資收入				1,160
融資支出				(9,414)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9,573)
除稅前溢利				24,676
所得稅開支				(3,769)
本年度溢利				20,907

分拆收益

收益來自銷售貨品、提供代理服務及其他售後服務，且於時間點確認。

年內確認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65,819	464,800
佣金收入	80,222	89,698
服務收入	6,848	6,128
	552,889	560,62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4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536,000港元)的收益來自一名客戶(二零二四年：一名客戶)，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為數46,9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503,000港元)的合約負債已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該款額指就尚未向客戶轉移之貨品之已收客戶預付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初之所有承前合約負債均已悉數確認為收益。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做法，不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存在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分拆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之滯銷存貨撥備為1,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滯銷存貨撥備撥回1,56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3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1,26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為7,0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07,000港元)。

分類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26,755	382,717
香港	194,840	290,351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a))	57,082	64,250
	678,677	737,318

分類資產乃根據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其合營企業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分配。

分類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08,241	207,087
香港	38,335	59,154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a))	11,362	26,029
	257,938	292,270

分類負債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資本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86	660
香港	47	-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a))	-	99
	433	759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其包括添置廠房及設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93,359	100,410
香港	181,378	260,165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a))	42,189	40,394
	316,926	400,969

附註：

(a) 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台灣、新加坡、印尼及馬來西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4,428	3,653
獎勵收入	465	45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淨額(附註13)	(3,136)	(7,3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2,059)	21,539
政府補助(附註i)	434	244
其他	855	129
	987	18,669

附註

- (i) 政府補助由中國內地的相關政府機構授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政府為鼓勵進口及支持企業發放補助4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4,000港元)。收取相關津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00	1,163
— 非審核服務	380	530
銷售成本	409,113	421,837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8	2,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72	5,109
短期租賃	721	1,136
滯銷存貨計提撥備／(撥備撥回)	1,643	(1,56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80	(1,67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	152	4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撥備	—	376
匯兌虧損淨額	3,126	5,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59,008	59,364
其他開支	39,459	44,344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費用總額	522,102	538,055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9,966	50,53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9,042	8,830
	59,008	59,3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持有。本集團僱主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於香港合資格僱員退休或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僱用期最少為五年。長期服務金根據僱員最後月薪及服務年期計算。僱傭條例有條文允許僱主將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應佔的應計福利。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頒佈，因此本集團自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不再使用強積金計劃強制性僱主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以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修訂草案的頒佈被視為一項計劃修訂。除上述法定抵銷權外，長期服務金福利並無提供資金。

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承受利率風險、僱員於退休或終止僱用時之平均服務年期變動產生之風險、預期未來薪金增長率及與僱員的強積金計劃投資回報相關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付予有關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動用沒收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反映於附註34所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其餘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50	1,25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	36
	1,286	1,288

非董事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2

8. 融資收入及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開支		
利息開支：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貸	(4,981)	(9,413)
－租賃負債	(49)	(1)
	(5,030)	(9,414)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3	350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273	810
	1,486	1,160
融資開支－淨額	(3,544)	(8,2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

損益扣除之稅款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年內開支	3,535	2,591
即期所得稅－中國及海外稅項		
年內開支	–	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	–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1,201	1,123
	4,701	3,769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四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並附帶若干優惠條文。

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地及／或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將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進行對賬，以及將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進行對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797	24,676
分佔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496	–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6,605	9,573
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	27,898	34,249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3,621	2,142
毋須繳稅之收入	(2,771)	(5,003)
不可扣稅之費用	3,578	851
就未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519	9,508
動用過往未獲確認暫時差異	(3,451)	(4,229)
預扣稅	205	500
所得稅開支	4,701	3,7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 230,076,000 股(二零二四年：230,076,000 股)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可能具有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6,097	20,909
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千股)	230,076	230,07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7.00	9.09

11. 股息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二零二四年：3.0 港仙)，股息總額為 6,902,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6,902,000 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 (二零二四年：10.0 港仙)	23,008	23,008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二零二四年：3.0 港仙)	6,902	6,902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 (二零二四年：3.0 港仙)	6,902	6,902
	36,812	36,8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械、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77,631	98	177,729	30,916	44,722	1,458	77,096
累計折舊	-	-	-	(23,823)	(43,720)	(1,217)	(68,760)
賬面淨值	<u>177,631</u>	<u>98</u>	<u>177,729</u>	<u>7,093</u>	<u>1,002</u>	<u>241</u>	<u>8,336</u>
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7,631	98	177,729	7,093	1,002	241	8,336
匯兌差額	386	(8)	378	18	15	-	33
重估(附註25)	(7,862)	-	(7,862)	-	-	-	-
添置	-	2,407	2,407	52	381	-	433
折舊(附註6)	(4,259)	(513)	(4,772)	(1,567)	(533)	(148)	(2,248)
年末賬面淨值	<u>165,896</u>	<u>1,984</u>	<u>167,880</u>	<u>5,596</u>	<u>865</u>	<u>93</u>	<u>6,55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5,896	1,984	167,880	31,140	45,243	1,470	77,853
累計折舊	-	-	-	(25,544)	(44,378)	(1,377)	(71,299)
賬面淨值	<u>165,896</u>	<u>1,984</u>	<u>167,880</u>	<u>5,596</u>	<u>865</u>	<u>93</u>	<u>6,55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械、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242,116	45	242,161	8,044	1,401	363	9,808
匯兌差額	4,095	-	4,095	(14)	(19)	-	(33)
重估(附註25)	(7,249)	-	(7,249)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3,271)	-	(3,271)	-	-	-	-
添置	-	102	102	580	179	-	759
折舊(附註6)	(5,060)	(49)	(5,109)	(1,517)	(559)	(122)	(2,198)
出售	(53,000)	-	(53,000)	-	-	-	-
年末賬面淨值	<u>177,631</u>	<u>98</u>	<u>177,729</u>	<u>7,093</u>	<u>1,002</u>	<u>241</u>	<u>8,33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77,631	98	177,729	30,916	44,722	1,458	77,096
累計折舊	<u>-</u>	<u>-</u>	<u>-</u>	<u>(23,823)</u>	<u>(43,720)</u>	<u>(1,217)</u>	<u>(68,760)</u>
賬面淨值	<u>177,631</u>	<u>98</u>	<u>177,729</u>	<u>7,093</u>	<u>1,002</u>	<u>241</u>	<u>8,33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由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按公開市值重估。

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出售，能即時交吉，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進行。

此等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所用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等級中歸類為第三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引致轉移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日期於公允價值等級轉入／轉出之項目。年內並無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估值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加權平均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3,905港元至24,581港元 (14,882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中國土地及樓宇		1,246港元至2,001港元 (1,780港元)	
印尼土地及樓宇		1,73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4,111港元至24,581港元 (14,782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中國土地及樓宇		1,355港元至2,363港元 (1,961港元)	
印尼土地及樓宇		1,871港元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下之物業估值乃參考類似租賃之市場比率估計，公允價值計量於公允價值等級中歸類為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下之物業估值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位於香港	98,970	4,830	103,800	101,370	4,830	106,200
位於中國	44,173	15,279	59,452	53,023	15,551	68,574
位於其他地區	—	2,644	2,644	—	2,857	2,857
總計	<u>143,143</u>	<u>22,753</u>	<u>165,896</u>	<u>154,393</u>	<u>23,238</u>	<u>177,631</u>

7,02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7,307,000 港元)之折舊開支已於行政費用內扣除(附註6)。

若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本	53,185	53,185
累計折舊	(16,431)	(15,085)
賬面淨值	<u>36,754</u>	<u>38,100</u>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 64,682,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68,398,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

按公允價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73,643	77,722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附註12)	-	3,271
公允價值調整之虧損淨額(附註5)	(3,136)	(7,347)
匯兌差額	289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結餘	<u>70,796</u>	<u>73,643</u>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投資物業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4,428</u>	<u>3,653</u>

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按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位於香港及北京(二零二四年：香港及北京)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重估。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PropNex Reality Ltd.(二零二四年：獨立專業估值公司PropNex Reality Ltd.)重估。

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出售，能即時交吉，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進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所用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等級中歸類為第三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引致轉移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日期於公允價值等級轉入／轉出之項目。年內並無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加權平均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2,722港元至7,242港元 (5,862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中國土地及樓宇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2,550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新加坡土地及樓宇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1,086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2,861港元至7,614港元 (6,163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中國土地及樓宇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2,902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新加坡土地及樓宇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1,025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16,86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租賃負債

此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8	46
新租賃	2,407	102
年內已確認之應計利息	49	1
付款	(534)	(51)
累計折舊	(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011</u>	<u>98</u>
分析為：		
流動	751	98
非流動	<u>1,260</u>	<u>-</u>
分析為：		
流動	751	98
第二年	541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19</u>	<u>-</u>
	<u>2,011</u>	<u>98</u>

與租賃相關且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9	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土地及樓宇	4,259	5,0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物業	513	4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21	1,136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5,542</u>	<u>6,246</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2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7,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用多個辦公室、倉庫、陳列室、停車位及員工宿舍。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租金合約為固定年期分別1至5年及30至68年。

物業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內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Leepor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50,000 美元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					
台灣力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於台灣買賣鍍金機械 及工具	新台幣 8,000,000 元	100%	100%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 港元	100%	100%
Leeport Cutting Tool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 美元	100%	100%
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電子設備	2,000,000 港元	100%	100%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Leeport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35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100%
力豐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內地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力豐機械貿易(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內地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人民幣 22,000,000 元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述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續)					
Leepor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買賣機械、 工具及相關產品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力豐機床(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內地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1,000,000 美元	100%	100%
力豐鈹金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鈹金機械	500,000 港元	100%	100%
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金屬 切削機械	1,000,000 港元	100%	100%
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測量儀器	5,000,000 港元	100%	100%
力豐工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切削工具	1,000,000 港元	100%	100%
力明快速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 快速成型模具	1,000,000 港元	100%	100%
威麟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持有物業	1 港元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述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續)					
Leeport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 港元	100%	100%
Leepor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力豐自動化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 港元	100%	100%
香港螺絲總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螺絲 及切削機	10,000 港元	100%	100%
深圳市螺總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內地買賣螺絲 及切削機	人民幣 2,000,000 元	100%	100%
Pt. Leeport Machine Tool Indonesia	印尼、有限公司	於印尼投資控股	4,050,900,000 印尼盾	100%	100%
力科精機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 港元	75%	75%
威世科力豐(深圳)智能機械有限公司 (前稱德勝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00 港元	100%	100%

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相當大比例。董事認為，若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說明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的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00	-
分佔合資企業除稅後虧損	(4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	-

下文載列本集團持有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擁有純為普通股之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擁有權權益 實際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及經營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威世科力豐(國際)有限公司 (「威世科」)	香港/香港	50%	不適用	原始設備製造商 (OEM) 製造與研發

並無關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817	47,061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6,605)	(9,573)
貨幣兌換差額	2,129	(1,6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41	35,817

下文載列本集團持有之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擁有純為普通股之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登記國家	佔擁有權權益實際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及經營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OPS」)	德國／德國	33.84	33.84	製造金屬機械設備
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普瑪」)	中國內地／中國	30	30	製造金屬成型機械設備

並無關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或然負債。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為OPS及普瑪之財務資料概要，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財務狀況表概要

	OPS		普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7,091	114,017	313,525	380,829
非流動資產	72,693	68,835	37,047	36,210
流動負債	(111,758)	(103,580)	(279,238)	(354,213)
非流動負債	(29,710)	(26,958)	(287)	(419)
非控制權益	(7,698)	(19,058)	-	-
資產淨值	10,618	33,256	71,047	62,407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3,610	11,236	21,315	18,722
商譽	4,421	3,913	1,995	1,946
賬面值	8,031	15,149	23,310	20,66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OPS		普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71,610	185,224	251,200	300,295
本年度溢利/ (虧損)	(38,924)	(35,351)	6,959	(5,404)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溢利/ (虧損)	(8,693)	(7,952)	2,088	(1,6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按攤銷 成本入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1)	213,178	-	-	213,17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427	-	-	4,427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9,114	-	-	19,1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19)	-	10,989	-	10,9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0)	-	-	6,915	6,915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3)	210	-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51,906	-	-	51,906
總計	288,835	10,989	6,915	306,73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1)	206,372	-	-	206,37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384	-	-	9,384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6,803	-	-	16,80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19)	-	7,389	-	7,3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0)	-	-	76,718	76,718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3)	5,297	-	-	5,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26,048	-	-	26,048
總計	263,904	7,389	76,718	348,0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7)	68,346	68,34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6)	82,438	82,438
其他應付款項	16,480	16,480
租賃負債	2,011	2,011
總計	169,275	169,27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7)	128,071	128,07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6)	76,678	76,678
其他應付款項	11,149	11,149
租賃負債	98	98
總計	215,996	215,996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且因本集團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處理，故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為該類別。該等股本證券為策略投資，本集團認為該分類相關程度更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包括以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歐洲	10,989	7,389

所有此等投資於過往年度亦持有。

非上市股本證券乃計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重估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全面收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環境變動日期確認轉入／轉出公允價值層級。

於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第三級)對非上市證券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389	10,989
公允價值調整之收益／(虧損)淨額	3,600	(3,600)
年終結餘	10,989	7,389

本集團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進行檢討。每年年底均會對重大輸入數據進行核實、與上年度估值報告進行比較及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估值技術

本集團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一般由市場法釐定。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收入比率及對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價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收入比率	4.74	3.49
對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	25%	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歐洲	—	70,000
—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	6,915	6,718
	6,915	76,718

非上市投資指屬債務工具之非上市的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及並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彼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 Femto S.à. r.l. (「Femto」)(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2.5% 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 Prima Industrie S.p.A. (本集團先前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之發行人)100% 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訂立股份贖回協議，以現金代價 7,5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68,119,000 港元)購回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股份贖回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完成。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的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乃計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環境變動日期確認轉入／轉出公允價值層級。

於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非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公允價值被視為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進行檢討。每年年底均會對重大輸入數據進行核實、與上年度估值報告進行比較及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估值技術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由市場法釐定。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 11.26% 及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 25%。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計量公允價值的非上市證券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6,718	55,179
公允價值調整(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9)	(2,804)	21,539
出售	(68,119)	-
匯兌差額	1,120	-
年末結餘	6,915	76,718

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6,9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6,718,000港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5,530	208,732
減：減值撥備(附註32(a))	(2,352)	(2,36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13,178	206,37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7,711	28,752
減：減值撥備(附註32(a))	(66)	(11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37,645	28,639
	250,823	235,0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137,256	145,397
4至6個月	3,312	31,902
7至12個月	29,807	1,795
12個月以上	45,155	29,638
	215,530	208,732
減：減值撥備(32(a))	(2,352)	(2,360)
	213,178	206,3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206,667	196,041
1至3個月	5,377	9,266
4至6個月	1,508	611
7至12個月	72	501
12個月以上	1,906	2,313
	215,530	208,732
減：減值撥備(附註32(a))	(2,352)	(2,360)
	213,178	206,372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

應收保留金8,1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266,000港元)計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應收保留金乃按相關合約之條款清付。發放保留金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視乎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待保修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方可作實。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歐元	3,012	1,349
港元	1,994	1,231
日圓	116,328	110,605
美元	2,392	1,413
人民幣	92,764	100,189
其他貨幣	1,115	969
	217,605	215,7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2,3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60,000港元)已作減值撥備。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2,360	5,918
應收款項撇銷	(188)	(1,87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6)	180	(1,679)
年末	2,352	2,360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及其撥回已計入損益。計入撥備賬之款額倘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被撇銷。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所有類別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抵押品作抵押。

22.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待銷存貨	90,349	99,562
減：存貨減值撥備	(31,537)	(29,569)
存貨淨額	58,812	69,99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之滯銷存貨撥備為1,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滯銷存貨撥備撥回1,563,000港元)(附註6)。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為409,1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1,837,000港元)(附註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210	5,297
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b))	51,906	26,048

(a)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乃被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於二零二五年，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05%（二零二四年：3.73%），而該存款存放至二零二五年到期日為止（二零二四年：平均重續期為46日）。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四年：港元）。

(b)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51,876	26,033
手頭現金	30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06	26,048

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歐元	87	111
港元	3,383	2,267
日圓	431	5,009
美元	1,479	1,258
人民幣	43,960	15,657
其他貨幣	2,566	1,746
	51,906	26,048

人民幣並非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人民幣於中國境外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及規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076</u>	<u>23,007</u>

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一月一日	37,510	242,676	(12,350)	3,339	11,310	282,485
貨幣兌換差額	-	4,478	(10,766)	-	-	(6,288)
重估使用權資產(附註12)	-	(7,249)	-	-	-	(7,249)
遞延稅項變動(附註28)	-	1,431	-	-	-	1,431
就使用權資產折舊轉撥物業						
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	-	681	-	-	-	6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動(附註19)	-	-	-	(3,600)	-	(3,600)
出售及轉撥使用權資產時						
解除重估儲備	-	(56,821)	-	-	-	(56,821)
於二零二五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10	185,196	(23,116)	(261)	11,310	210,639
貨幣兌換差額	-	282	(1,023)	-	-	(741)
重估使用權資產(附註12)	-	(7,862)	-	-	-	(7,862)
遞延稅項變動(附註28)	-	1,419	-	-	-	1,419
就使用權資產折舊轉撥物業						
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	-	(1,481)	-	-	-	(1,4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動(附註19)	-	-	-	3,600	-	3,6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10	177,554	(24,139)	3,339	11,310	205,5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2,438	76,67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附註)	72,332	47,291
	154,770	123,96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貨品銷售	35,485	29,503	23,369
佣金收入	10,895	-	-
服務收入	601	-	144
總計	46,981	29,503	23,513

為數46,9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503,000港元)的合約負債已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該款額指就尚未向客戶轉移之貨品之已收客戶預付款。

二零二五年合約負債增加(二零二四年：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二零二四年：增加)，這與手頭訂單增加(二零二四年：增加)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 個月以內	74,900	65,652
4 至6 個月	3,186	6,103
7 至12 個月	1,003	140
12 個月以上	3,349	4,783
	82,438	76,67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日圓	46,024	14,586
歐元	787	2,033
美元	4,806	8,406
人民幣	77,346	78,024
港元	13,928	11,119
其他	3,008	3,162
	145,899	117,330

27.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	34,609	75,963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	33,737	52,108
借貸總額	68,346	128,0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借貸(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71,5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273,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中國內地土地及樓宇及一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

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承受風險均為一年內。

本集團借貸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日圓	人民幣	港元	日圓	人民幣
信託收據貸款	4.73%	2.8%	-	5.60%	2.52%	-
銀行貸款	4.13%	-	2.97%	5.98%	-	3.55%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9,949	95,150
日圓	13,709	19,963
人民幣	24,688	12,958
	68,346	128,071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借貸融資之財務契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所得稅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下列金額乃於適當抵銷後釐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將予收回／結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結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3	4,534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結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399)</u>	<u>(28,8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284)	(24,592)
扣除自損益	(1,201)	(1,123)
直接計入權益(附註 25)	1,419	1,4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66)</u>	<u>(24,284)</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57
扣除自損益	<u>(1,12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4
扣除自損益	<u>(1,20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3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87)	(29,062)	(30,249)
直接計入權益(附註18)	—	1,431	1,4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	(27,631)	(28,818)
直接計入權益(附註18)	—	1,419	1,4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	(26,212)	(27,399)

年內計入權益之遞延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重估	1,419	1,43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有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與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之虧損68,0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505,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5,6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527,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稅項虧損	24,133	63,3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所得之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797	24,676
調整項目：		
—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2,248	2,198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2)	4,772	5,109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3)	3,136	7,34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0)	2,804	(21,539)
— 利息收入(附註8)	(1,486)	(1,160)
— 利息開支(附註8)	5,030	9,414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1,044)	5,200
—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附註6)	1,643	(1,563)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32	(1,263)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附註16)	496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附註17)	6,605	9,5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入：	35,333	37,992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存貨	10,170	11,147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829)	(5,381)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	30,059	(6,821)
經營產生之現金	62,733	36,9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所得之現金(續)

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節載列所呈列年度各年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分析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之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98	128,071	128,1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6,812)	(534)	(59,811)	(97,157)
非現金交易：				
已宣派股息	36,812	—	—	36,812
增設租賃負債	—	2,407	—	2,407
匯兌差額	—	40	86	1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1	68,346	70,357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之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6	172,146	172,1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7,963)	(51)	(42,087)	(80,101)
非現金交易：				
已宣派股息	37,963	—	—	37,963
增設租賃負債	—	102	—	102
匯兌差額	—	1	(1,988)	(1,9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	128,071	128,1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或然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客戶之擔保函	1,523	3,811

若干附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承諾，彼等將履行第三方若干已訂約非財務責任。該等銀行將相應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函。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擁有62.8%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其餘37.2%之股份由公眾持有。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表所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785	8,10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4	63
	<u>7,839</u>	<u>8,16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購入貨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自聯營公司購入貨品		
– Prima	<u>1,367</u>	<u>5,379</u>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相互協定之價格及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c)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結餘指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OPS。安排貸款旨在全力支持OPS發展，從而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利益。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6厘計息，並不會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二零二四年：每年按6厘計息)。年內，來自OPS之利息為1,2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為19,1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803,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d) 向主要管理人員出售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出售一項物業，代價為5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營運資金，降低本公司負債及財務成本，並讓本集團可調配更多資源於現有的其他業務。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通函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期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透過執行董事執行。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鑒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一項政策，要求集團公司通過使用遠期合約對功能貨幣實施外匯風險管理。實體之功能貨幣應主要參考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釐定，通常為主要產生及開支現金之經濟環境。

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於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加以管理。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貨幣資產及負債淨額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

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集團實體主要面對日圓(「日圓」)及人民幣(「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對日圓及人民幣升值／貶值5%，將令年度稅後溢利分別減少／增加2,7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13,000港元)及2,5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2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並非以港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

此敏感度分析不計算任何抵銷外幣兌換的因素，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匯率變動而釐定。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合理可能出現的匯率變動作出評估。並無計入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所產生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是由於本集團概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其借貸所致。

按不同息率提供之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提供之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之詳情於附註27披露。

於年末，本集團按不同息率計算之借貸以港元、日圓、人民幣結算，且概無按定息計算之借貸。本集團致力將借貸維持於相對短期，以便於適當時為其再融資。本集團並無以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利率減少／增加50基點將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溢利帶來增加／減少2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3,000港元)之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原因乃結餘53%(二零二四年：56%)來自本集團最大的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客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信貸風險產生。本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附註18披露之所有類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管理交易對手風險及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現金及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銀行，而該等銀行為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此外，本集團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及服務銷售給具適當信貸歷史及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款項之客戶(並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或以現金進行銷售。尚欠應收款項結餘之收取及向個別客戶授出信貸限額，乃一直受密切監控。本集團會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之風險，有關結餘均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銀行，而該等銀行為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

(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按照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方法為基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信貸評級，按客戶／交易對手及行業類別分別於當期釐定的方式估算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率獲調整以反映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就有明顯財務困難客戶的應收賬款或收回存在重大疑慮的應收款項乃單獨評估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已全數減值，單獨評估的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餘額為1,86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亦透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餘下應收款項分組予以估計，並就各組的虧損撥備可能性作出共同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組合評估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結餘為486,000港元。所應用之違約概率介乎0.25%至1.6%(二零二四年：0.26%至1.62%)，而違約虧損率則預計為39.2%(二零二四年：39.4%)。

減值撥備	總結餘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淨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生信貸減值	2,013	(2,013)	-
尚未發生信貸減值	206,719	(347)	206,372
總計	208,732	(2,360)	206,3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生信貸減值	1,866	(1,866)	-
尚未發生信貸減值	213,664	(486)	213,178
總計	215,530	(2,352)	213,178

(iii)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信貸風險

倘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對聯營公司的貸款未逾期，且無任何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應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應視為「可疑」。

就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而言，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將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的虧損撥備結餘分別為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港元)。所應用之違約概率介乎1.26%至1.6%(二零二四年：4.36%至4.43%)，而違約虧損率則預計為58.4%(二零二四年：5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向一間聯營 公司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624	73	5,918	6,615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376	40	(1,679)	(1,263)
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	—	—	(1,879)	(1,8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1,000	113	2,360	3,473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152	180	332
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	—	—	(188)	(188)
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99)	—	(19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1,000	66	2,352	3,4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合理預期不會收回時予以撇銷。合理預期不會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履行與本集團的還款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變動(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了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並已撤銷總額約為1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7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以減值虧損淨額呈列。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則計入同一項目內。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透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款項及拋售市場倉盤，以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金之可用性。因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來自銀行之已承諾可用信貸額維持融資靈活性。

本集團擁有下列與銀行之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獲得銀行融資	216,892	226,538
已動用銀行融資	(113,271)	(140,281)
未提取銀行融資	103,621	86,257

下表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之有關到期日組合。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之時間性甚為關鍵，則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在該分析內。於該表披露之金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收據貸款及利息付款	34,736	-	-
銀行定期貸款及利息付款	34,352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82,438	-	-
其他應付款項	16,480	-	-
租賃負債	751	541	719
	<u>168,757</u>	<u>541</u>	<u>71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收據貸款及利息付款	76,480	-	-
銀行定期貸款及利息付款	52,757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76,678	-	-
其他應付款項	11,328	-	-
租賃負債	98	-	-
	<u>217,341</u>	<u>-</u>	<u>-</u>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對股東股本的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以淨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負債率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減去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7)	68,346	128,07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3)	(210)	(5,29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51,906)	(26,048)
淨負債	16,230	96,726
權益總額	420,739	445,048
資產負債比率	3.9%	21.7%

(c)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其到期日較短，本集團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在內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及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在內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分類方式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報價以外的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披露見附註12及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	10,989	10,9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主要管理人員				
保單	—	—	6,915	6,915
	—	—	17,904	17,904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	7,389	7,3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	70,000	70,000
— 非上市主要管理人員				
保單	—	—	6,718	6,718
	—	—	84,107	84,1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可定期通過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群、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且該等價格為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以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若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有關工具計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準，則有關工具計入第三級。此為非上市股本證券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情況。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披露。

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價值分類之間概無金融資產的重大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2,327	92,3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657	74,948
	160,984	167,27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5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	110
	553	4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73	755
流動負債淨額	(920)	(330)
總資產減流動負責	160,064	166,945
資產淨值	160,064	166,94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007	23,007
其他儲備	附註(a) 131,761	131,761
保留盈利	附註(a) 5,296	12,177
權益總額	160,064	166,9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510	91,445	(1,676)	4,482	665	132,426
本年度溢利	-	-	-	-	49,475	49,475
已付股息	-	-	-	-	(37,963)	(37,9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10</u>	<u>91,445</u>	<u>(1,676)</u>	<u>4,482</u>	<u>12,177</u>	<u>143,938</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7,510	91,445	(1,676)	4,482	12,177	143,938
本年度溢利	-	-	-	-	29,931	29,931
已付股息	-	-	-	-	(36,812)	(36,8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10</u>	<u>91,445</u>	<u>(1,676)</u>	<u>4,482</u>	<u>5,296</u>	<u>137,05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a) 董事及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酬(附註i)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事務之董事 其他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已付或應收 之其他酬金 千港元	
<i>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i>							
李修良	-	1,200	-	1,174	-	-	2,374
<i>執行董事</i>							
陳正煊	-	1,548	246	372	18	-	2,184
潘耀明	-	1,920	185	-	18	-	2,123
<i>非執行董事</i>							
謝瑞賢	150	-	-	-	-	-	15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Zavatti Salvatore	150	-	-	-	-	-	150
黃達昌	150	-	-	-	-	-	150
葛友勤	150	-	-	-	-	-	150
總計	600	4,668	431	1,546	36	-	7,2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續)

(a) 董事及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酬(附註i)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事務之董事 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 之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實物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i>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i>							
李修良	-	1,200	-	1,254	-	-	2,454
<i>執行董事</i>							
陳正煊	-	1,556	320	364	18	-	2,258
潘耀明	-	1,920	240	-	18	-	2,17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Zavatti Salvatore	150	-	-	-	-	-	150
黃達昌	150	-	-	-	-	-	150
葛友勤	150	-	-	-	-	-	150
總計	450	4,676	560	1,618	36	-	7,3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續)

(a) 董事及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

- (i) 已付董事薪金一般為就該名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 (ii) 其中包括本集團承擔之住房補貼及雜項開支以及其他非現金福利(本集團提供的住宿)之估計價值。
- (iii) Zavatti Samuel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改名為Zavatti Salvatore。

概無就接受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於年內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之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之酬金(二零二四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c) 董事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或將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d) 董事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e)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 條、香港法例第 622G 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續)

(f) 有關以董事或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3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52,889	560,626	701,552	874,011	707,75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797	24,676	13,669	11,543	(35,122)
所得稅支出	(4,701)	(3,769)	(1,915)	(3,355)	(4,62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096	20,907	11,754	8,188	(39,747)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6,097	20,909	11,288	8,317	(38,984)
非控股權益	(1)	(2)	466	(129)	(763)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54	8,336	9,808	10,805	11,893
使用權資產	167,880	177,729	242,161	249,227	260,962
收購金融資產之預付款項	—	—	—	42,09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10,989	7,389	10,989	8,389	8,6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15	76,718	55,179	6,408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4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1,341	35,817	47,061	62,243	63,009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9,114	16,803	15,792	16,673	17,717
流動資產	361,751	336,349	356,414	524,564	451,813
投資物業	70,796	73,643	77,722	77,123	69,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3	4,534	5,657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	—	1,451
資產總值	678,677	737,318	820,783	997,527	885,323
負債					
流動負債	229,279	263,452	312,392	496,131	383,529
非流動負債	28,659	28,818	30,249	31,506	34,772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的負債	—	—	—	—	277
負債總額	257,938	292,270	342,641	527,637	418,578
資產淨值	420,739	445,048	478,142	469,890	466,745